

关于临夏市城发·芳林园一棚户区改造 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临市水字〔2024〕67号

临夏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审批〈临夏市城发·芳林园一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城发置业司发〔2024〕19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临夏市城发·芳林园一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临夏市南龙镇妥家村，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5栋二类高层住宅楼、1座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为91246.82m²，其中地上建筑为72630.3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8616.50m²。本工程占地面积4.55hm²，其中永久占地2.54hm²，临时占地2.01hm²，现状用地为耕地和建设用地，现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167360m³，填方总量50280m³，余方117080m³。工程总投资39865.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4077.11万元。主体工程于2024年3月开工，计划2026年8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7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三) 基本同意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5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9%。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63.89 万元，根据《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免征棚户区改造安置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97 万元，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 万元。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相关后续设计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表土剥离及土方调运工作，在建设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按时向我

局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项目调配利用的土石方要做好转运防护措施，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六）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

四、工程在投产使用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此件主动公开）

临夏市水务局

2024年5月30日